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陳宗德

000000000000000000

鄭慰嚴

高莉媗

黃婷鈺

000000000000000000

呂若綺

林郁鳳

江曉慧

000000000000000000

葉亭儀

王聖緯

吳家真

000000000000000000

王小龍

000000000000000000

蔡舒龍

陳郁婷

鄭鈺蓁

許清豐

郭美吟

000000000000000000

簡啟仁

000000000000000000

謝伯彥

李素真

000000000000000000

徐毓慶

000000000000000000

張政暉

相　對　人　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建焜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陸續受僱於相對人之員工，茲因相對人週轉金不足，處於歇業狀態，兩造間因勞資爭議而聲請調解，並已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兩造對於聲請人之到職日、平均工資及各項主張金額均確認無誤（如上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附件一）。相對人同意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積欠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計新臺幣（下同）3,157,757

元，並於同年7月15日前匯入各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已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包括附件一）為佐，並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2 年8月1日桃勞資字第1120048941號函檢附兩造間112年7月13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相對人尚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昱廷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聲請人	積欠工資	資 遣 費	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
1	未○○	188250	44353	20000	252603
2	丙○○	508067	128718	50000	686785

（續上頁）

3	卯○○	82902	17494	21530	121926
4	酉○○	86091	12724		98815
5	癸○○	84329	24153		108482
6	丑○○	146029	51032	19959	217020
7	辛○○	61524	12509		74033
8	甲○○	71117	6408		77525
9	庚○○	23453			23453
10	壬○○	102809	35304	15533	153646
11	己○○	110679	18002	13092	141773
12	蔡釨龍	95374	15187		110561
13	申○○	82033	15397		97430
14	乙○○	75656	5427		81083
15	巳○○	38375	1670		40045
16	午○○	98000	15575		113575
17	戊○○	250000	35209		285209
18	丁○○	117799	7677		125476
19	子○○	107239	34843	15722	157804
20	寅○○	112662	36973	16684	166319
21	辰○○	23059	1135		24194